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75號

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丁文洲

相 對 人 胡崇哲即捷勝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44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62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5萬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45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79號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聲請，並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訴訟可謂終結，且聲請人業已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經本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753號限期行使權利事件通知相對人在案，惟相對人逾期未行

01 使，為此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
03 第362號民事裁定、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45號提存書、114年
04 度司聲字第753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並
05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45號擔保提存卷、本
06 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79號假扣押執行卷（內含本院113年
07 度司裁全字第362號假扣押卷）、本院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
08 29號撤銷假扣押卷、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753號限期行使權
09 利卷等卷宗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回
10 上開假扣押執执行程序及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本院並已撤銷
11 已為之執行行為，可謂訴訟終結。又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7
12 53號通知限期行使權利之民事裁定，已送達相對人，並於民
13 國115年6月4日確定在案，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
14 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附
15 卷可稽。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
18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